

##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(第一階段)變更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事項：本案貴府前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第\_\_\_\_\_號函

同意許可在案，惟因：

1. \_\_\_\_\_
2. \_\_\_\_\_
3. \_\_\_\_\_

以上原因變更，故提出變更申請，請惠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	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 所有 權人	備註
鄉/ 鎮/ 市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 別		
花蓮市	000段	000小段	342	2144	山坡地保 育區	農牧用 地		
上筆土地是否以整筆地號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		*倘 <u>非</u> 以整筆地號申請者，其申請範圍面積為： _____ (公頃)。				

(表格倘因土地多筆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總計					(單位：平方公尺)
申請範圍土地 面積總和	管理室	衛生設施	營位設施	前三項容許使用 設施總面積	區內聯絡通道設置 總面積

一、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2份正本，下列檢附之資料亦一式2份，向花蓮縣政府申請，並檢視以下檢附資料，已檢附者請於處勾選。

- 1、檢附變更事項之原核定計畫書內容影本。(須有騎縫：HLCG)
- 2、申請人(及代理人)身分證件影本。(需加蓋私章)
- 3、委託書(需加蓋私章；無代理人時，此項免附)。
- 4、變更申請對照表。
- 5、變更申請資料。
- 6、申請人及代理人如有提供不實資料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且本府得

依法撤銷已許可之露營場土地使用；所備資料得提供1份正本，其餘以影本代替(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私章)，文件資料所顯示圖面及照片需為彩色(請使用雷射彩印較為清晰)。

申請人：

(蓋章，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理人：

(蓋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